**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实施主体：**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适用范围：**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申请材料：**

1.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审批表
2. 申请表
3.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审批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8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88023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内乘车路线:1路、6路、14路、22路、30路、32路、35路、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 ；办理结果：材料接受凭证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员；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 ；办理结果：决定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 ；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送达决定书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流程图：**

